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SXTCB-86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半成品  
货物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b>	1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须知正文	13
一、名词解释	13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三、谈判保证金	14
四、投标报价	14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装订	15
六、谈判、评审	15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九、经济合同	22
十、成交服务费	22
十一、其它	23
<b>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b>	28
一、商务要求	28
二、服务要求	28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b>	29
<b>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b>	3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38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5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半成品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SXTCB-86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半成品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7,999,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车辆号牌半成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7,999,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99,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	车辆号牌半成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999,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车辆号牌半成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1号)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车辆号牌半成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 (5)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长城北路21号

联系方式：189669503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联系方式：147914989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阿毛

电话：14791498999

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半成品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79999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榆林市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人: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电话: 18966950300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联系人: 张阿毛 电话: 14791498999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承诺有效期为一年。(5)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微企业。(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u>10% ~ 2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u>20%</u> , 微型企业扣除 <u>20%</u> 。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u>4% ~ 6%</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6%</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_____
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 ~ 2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u>2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_____
10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 <a href="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 ) 或中征平台(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	政采	1000	1-3	3.45	72 小	魏 众



			银行	贷	万元	年	%	时	151091 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 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 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 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 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 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 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 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 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 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 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 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 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1	交货期要求	15天。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谈判资格）。
15	投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6 室
1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 注：供应商需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在谈判前自行上报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格式，上传时需要上传附件，供应商承诺事由为：本项目名称）。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文件壹份包含（含 PDF 版、可编制 word 或 wps 版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2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标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本”或“报价一览表”）字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1	谈判报价次数	(1) 多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评审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2) 报价表供应商需加盖公章，现场以邮箱形式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sxtcb123456@sina.com。
22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3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25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方式为_____</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7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28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确定成交候选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 名。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 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 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 5%=1. 5 万元;  (500-100) 万元*1. 1%=4. 4 万元;</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p>(650-500)万元*0.8%=1.2万元； 服务费=1.50+4.4+1.2=7.1万元。</p> <p>(3)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p> <p>(4)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p> <p><b>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b></p> <p><b>账号: 61050169901000001244</b></p> <p>注: 打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上述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p>
31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	否,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疑问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 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3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为	<p><b>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b></p> <p><b>(1) 农、林、牧、渔业。</b>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2) 工业。</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3) 建筑业。</b>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4) 批发业。</b>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5) 零售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p>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p>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6) 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4	谈判会议形式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会议开始前供应商代表登陆<b>腾讯会议账号：802-481-286</b>。供应商代表可在开标 30 分钟前加入腾讯会议，并备注公司名称及姓名。会议签到迟到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将纸质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手持现场需要核验资料（身份证原件除外）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完整邮寄或者送至代理机构，邮寄采用顺丰快递邮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接收到付邮件。供应商应保证在邮寄（自行送达）过程中资料不会出现破损的情况，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全部资料。</p> <p>(3) 资料送达或邮寄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签收邮件时间为准，逾期将不再接受邮寄及递交资料。</p> <p>(4) 邮寄（或送达）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邮寄费用自理，不接收到付件）。</p> <p>收件人：张工 联系电话：14791498999</p>



35	谈判会议供应商身份核验资料	<p>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会议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会，法定代表人参会时必须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各1份；委托代理人参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各1份（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p> <p>注：未提供导致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上报同级财政部门。</p>
35		<p><b>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b></p> <p>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各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credit.yl.gov.cn">http://credit.yl.gov.cn</a>），交易中心不在收取纸质承诺书。</p> <p><b>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b></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谈判将被否决，后果自负。</p>



## 谈判须知正文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 4、供应商：
  - 4.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及货物的供应商。
  - 4.2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 4.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5、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谈判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原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失效。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天，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



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装订

1、供应商应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含PDF版、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壹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2.3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



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4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供应商名称或要求盖公章处须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壹份(含PDF版、可编制word或wps版本响应文件),邮寄或送达至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封袋正面要粘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在谈判截止期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5、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



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六、谈判、评审

###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谈判。

### 2、谈判资格审查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以便在谈判期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2.4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不接受开标现场质疑。

2.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评审

3.1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2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5 参与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 3.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8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 1、谈判形式：

1.1 谈判小组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 2、谈判原则：

2.1 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 3、谈判程序：

3.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 3.2 第一次谈判报价。

###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内容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保证金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9	服务期、付款、验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采购需求	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及谈判要求”。
11	技术服务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的技术及服务方案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未降低技术服务档次及缺项漏项。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3.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4、技术方案评审

4.1 技术服务方案；

4.2 安全保障措施；

4.3 项目团队安排计划；

4.4 应急保障措施及故障处理方案。

###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终报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1 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 6、澄清

6.1 谈判小组在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单一来源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单一来源结果的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

## 九、经济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在7个工作日内在财政局进行备案。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成交服务费

1、采购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比例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	------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0000-100000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 十一、其它

### 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 法律、法规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供应商。

### 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 2.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纪律和监督

###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4、质疑与投诉

### 4.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4.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4.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4.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 4.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4.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4.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 (2)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 (3)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扫描发送至 [sxtcb123456@sina.com](mailto:sxtcb123456@sina.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4791498999

## 5、特殊情形

5.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2 特殊情形规定

5.2.1 其他组织

5.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5.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5.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5.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 6、文件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半成品货物采购项目；

2、交货期：15天；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验收标准

（1）验收方案

成交单位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项目后，由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③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④成交人响应文件；

### 二、采购清单要求

序号	号牌种类	数量	号牌型号	备注
1	大型汽车号牌（含新）	12500	CA-01	
2	小型汽车号牌（含新）	123000	CA-02	
3	挂车号牌	5500	CA-15	
4	三轮汽车号牌	480	CA-13	
5	摩托车	11000	CA-0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机动车号牌半成品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标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半成品货物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付60%,12月31日前根据实际需求量验收后付剩余款项。



2、乙方在接受付款同时给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六、交货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货物清单：

号牌种类	号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大型汽车号牌(含新)	CA-01				
小型汽车号牌(含新)	CA-02				
挂车号牌	CA-15				
三轮汽车号牌	CA-13				
摩托车号牌	CA-07				
合计：					

## 八、包装和运输

- 1、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 2、乙方应在发货前 72 小时，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货名、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及到达日期。
- 3、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和气候特点（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4、货物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送到指定的地方。

5、在甲方场地装卸时，乙方有责任保证安装人员和他方人员不因乙方的运输、装卸而遭受任何损伤，保证甲方任何设施不受损害和污染，保证甲方的财产不受任何损失，如有损伤、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1、验收标准：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交货验收二个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政府采购验收单》。

(1)出厂检验：乙方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和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保证货物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安装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产家供货确认函。甲方在货物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

(2)交货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同时，甲方有权对所配送的货物送指定专业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包括破坏性实验及环保指数检测），检测费、检测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送检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我国执行的相应国标及相关规定（如国标与其他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国标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格产品货款并追究乙方法律、经济责任。破坏性检测的产品乙方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但抽检产品应有数额限制，每次不超过一副车牌。超出约定送检产品数量的，由甲方承担费用。甲方送检时间应在付款期限之前进行，不得以送检为由拖欠货款。

##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做好指导使用及售后服务工作，保证甲方从乙方处购置的机动车辆号



牌在制造生产及检测等方面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标准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车辆号牌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更换损坏的号牌及维修服务。如因甲方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号牌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更换义务。

2、质保期内经修理后不能复原的货物，乙方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属人为因素造成货物的损坏，乙方只收零件费，免收维修费和其他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榆林市（县、区）财政部门 1 份。

##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七、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公章)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商务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九、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编制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致: \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交货期: \_\_\_\_\_。

3、若我方成交后, 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

4、我方已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谈判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我们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一)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分部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 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确定。

②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背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七、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家 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 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



## 九、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服务方案评审”要求编制，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技术服务方案评审内容但不限于。